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,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2020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,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与义务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毛庆传

汪昌云

辜明安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